

## 馬祖國內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

- 一、連江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持馬祖國內商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安全，特訂定馬祖國內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管理之。
- 二、船舶帶、解纜作業採業務委外方式辦理，其作業範圍，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。
- 三、一般規定：
  - （一）船舶帶解纜承攬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依據本處福澳港務臺（以下簡稱港務臺）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，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，（軍艦、公務船舶及 500 噸以下船舶，得不派帶解纜作業）。
  - （二）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，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，並遵守本處一切規定及服從本處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，如遇引水人及船長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船席，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，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。
  - （三）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，不得以電話故障、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。
- 四、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，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：
  - （一）車輛總重 2.0 噸以上帶纜作業用車（須加裝帶解纜作業用拖鈎）至少 1 輛（正式營運前將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送本處查驗）。
  - （二）業者辦公處所應裝置電話、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各 1 組；作業中纜工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帶纜車內設置無線電，作業期間加裝行車紀錄器，全程錄影及錄音作為紀錄。
  - （三）業者應於辦公室配置調派人員 1 人，並於作業中統籌指揮纜工作業，纜工每次作業人數，依本準則之調派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連繫規定：
  - （一）纜工作業完畢，以無線電通報港務臺，並即時將當次船舶靠、離船席作業時間告知，俾利港務臺調派船席管理與運用，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、離統計作業之依據。
  - （二）於船席臨時變更時，以無線電話通知業者等相關單位，俾利船舶正確迅速靠離碼頭。
  - （三）業者依據港務臺船席指泊，包含船舶長度、船席號碼、靠、離、移時間及船與船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，俾利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，便於業者調派纜工作業，並維護船舶靠離船席之安全。
- 六、特殊情況之處理：

- (一)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，應立即以無線電或電話通報港務臺，並派員會同本處至事故現場會勘，辦理簽證、拍照查證等紀錄事宜。
- (二)遇防颱期間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無論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、調派人員留守待命，船舶如需加纜，船舶代理業者須事先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加掛防颱纜。

#### 七、作業規定：

- (一)引水人或免引水船舶完成開航準備，經安檢單位檢查，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及港務臺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解纜作業。
- (二)纜工作業時，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，及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，向業者及港務臺通報：「船名、靠離港時間、船席位置、船艙船尾繫纜樁位」，以利船席管理與計費依據。
- (三)業者應依據本處網站訊息，並守聽 CH14 頻道(156.70 兆赫)，掌握船舶最新進出港資訊，俾利調派纜工作業。
- (四)纜工作業時，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勤務，不得有怠慢情事。
- (五)纜工及業者工作人員非因作業需要，不得藉故登輪。
- (六)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，穿著反光背心與安全鞋，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器具，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，服裝儀容整齊，服務態度親切和藹。
- (七)作業時，纜工應提前 15 分鐘抵達工作現場，非經許可不可擅離職守，並排除妨礙帶、解纜障礙。如遇無法解決情事，須通報業者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八)船舶靠泊時，船上擲下撇纜，纜工應注意其方向，並迅速拉住撈上，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繫纜柱上。
- (九)船舶纜繩繫帶於纜樁後，船員於操作絞纜機收纜時，纜工及帶纜車應迅速離開繫纜樁安全距離外，以防斷纜傷人並注意安全。
- (十)纜工到達碼頭作業現場後，應先以無線電回報業者及港務臺，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障礙未能處理時，應立即通報港務臺或業者調度人員處理；日間作業須協調船務代理業靠泊正確位置或插置碼頭旗，夜間作業則以帶纜車燈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。
- (十一)帶纜車應指派具有駕照人員駕駛，作業時應有一名纜工從旁指揮，禁止駕駛人單獨一人執行帶解纜工作，使用車輛拖帶纜索時不可將船上纜索直接套上或固定在車輛上，應以引索將船纜活套於拖鈎並用人員控制，指揮車輛適度吃力，隨時注意靠泊船隻俾葉動態及船上絞纜機收放纜狀況，以維纜工作業安全。
- (十二)船舶帶解纜作業時，纜工使用無線電話機與船上引水人或免引水人之船長通訊，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，語詞要清晰。
- (十三)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，應設法解開，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。
- (十四)靠泊時，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，始可離開。開船時，於船纜完全解離，俟船舶遠離碼頭後，並檢視碼頭船席狀況通報港務臺後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。

(十五)業者調度人員，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，應立即通報港務臺做適當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
(十六)業者調度人員，視船舶長度、總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，其調派原則如下：

1. 貨船進港調派至少 3 人作業，離港調派至少 2 人作業。

2. 載運危險物品船舶進港調派至少 4 人作業，離港調派至少 2 人作業。

3. 客船進港調派至少 6 人作業，離港調派至少 4 人作業。

八、業者應於每月 5 日前，印製前一個月船舶靠、離船席統計表，船舶帶解纜次數統計表，檢送本處港務承辦員審核，以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。

九、業者應將調派作業、纜工作業及其他必要或特殊事故之紀錄，詳載於工作日誌簿備查。

十、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